

崇拜與聖樂

第七章：曠野活泉

鍾倩雯博士

(6) 聖靈降臨期

上主的公義與憐憫，是藉著愛得到真實彰顯。上主挑戰祂的子民，回應祂的呼召要透過將愛具體地實現；除了愛神，也要真切地愛鄰舍。然而實踐愛的教導並不容易，因為需要打破生活的安逸或既有期望。

主耶穌藉著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，闡釋並讓人重新思考何謂「作鄰舍」、「愛鄰舍」的角色和意義。這愛並不局限於關係的熟悉與族群的認同，而是主動的、要求自我犧牲、甚至跨越仇視敵對的界線。在路加福音記載中，這召命緊隨於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」之後，說明「愛人」是「愛神」的具體表現，也是作為主耶穌門徒的記認與特質（路十25-37）。

這樣的教導或許與世俗的價值觀背道而馳，卻正是上主所喜悅的。祂以「準繩」指導祂的子民，啟示祂公義的絕對標準（摩七7-8）；對於一切不義，祂不會寬容，必要施行審判。祂要求我們的「善行」不只是表面的虔誠，而是要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出對貧寒、孤兒、困苦與窮乏者的關懷與公義（詩八十二2-3），使神的公義藉著我們而得到彰顯。

真實的信仰是在憐憫的行動中表現出來的，要在行事為人的事情上「對得起主」，在「一切善行上多結果子」（西一9-10），而不只是追求宗教的身份和知識。